

# 新聞稿

二〇〇二年一月二日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羅馬尼亞達成互免簽證協議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羅馬尼亞政府達成協議，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澳門特別行

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羅馬尼亞並逗留最多 90 日，而羅馬尼亞外交護照、公務護

照、普通護照的持有人亦可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最多 90 日。上述互免簽證待

遇對為升學、就業或從事有償活動者除外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羅馬尼亞政府希望透過互免簽證，能進一步加強雙方在商貿

及旅遊方面的聯繫。

此外，羅馬尼亞為在 2002 年首個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的國家。